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府社
區字第 100172995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新北府社
區字第 1062587121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新北瑞
地人字第 1074041136 號函修正

- 一、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別歧視或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訂定準則」等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別歧視與性騷擾，包括：
 -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3.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4.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5.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6.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7.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或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於本所服務之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別歧視與性騷擾；及本所員工或於本所服務之派遣勞工、技術生與實習生，非因執行職務，遭任何人性別歧視或申訴性騷擾事件。

受僱者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受僱者。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所人事單位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所場域之性別歧視或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所提出申訴。

(二)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另職場性騷擾不受一年申訴期間之限制。

(三)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如附表 1)，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 14 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表 2)。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年、月、日。

(四)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所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五)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 14 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六)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 3 年以上。

五、本所為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得組成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一)委員會成員組成如下：(委員會成員至少 5 人以上，且以奇數為宜)。

1. 秘書(即召集人)1 人。

2 登記課 1 人。

3. 測量課 1 人。

4. 地價課 1 人。

5. 資訊課 1 人。

6. 人事單位(主辦或兼辦)1 人。

7. 本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代表 1 人。

(二) 前款委員會人數，女性不得少於 1/2，調查小組任期為 1 年，均為無給職，因故出缺，由本所機關首長指派合適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 本委員會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四)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 1/2 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

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之迴避情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三)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所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四)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五)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七、本所調查單位調查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辦理：

(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二)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八、第二點第 1 項第 2 款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所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附表 3)，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 九、第二點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性騷擾事件，如非本所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 7 日內由召集人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專案小組須於受理日起 2 個月內調查完畢，並做成調查報告，提委員會開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十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所將書面通知當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所提出申覆，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 十二、有關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所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並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申訴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 十三、性別歧視與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並以書面移送人事單位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

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四、申訴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所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本所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別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六、本所所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406-1316

傳真電話：(02)2406-1640

電子信箱：ldd4060701@ntpc.gov.tw

本所各課室如有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所人事室受理相關申訴案後，應即簽報首長核准後，由召集人指定專責人員協調處理。

十七、本要點經首長核可並送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亦同。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申訴書（紀錄）（正面）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 鄉 村 市 鎮 里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如有資料不齊者，請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資料，否則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處理情形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2-1 因已知悉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並副知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2-2 因加害人不明，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2-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將即行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單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1. 知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3-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將於 7 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備註：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2 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背面)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鄉 村 市 鎮 市 里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 (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鄉 村 市 鎮 市 里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軍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料	*檢附委任書					

委 任 書 案號： 年 字 第 號						
稱謂	姓名(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編一編號	職業	住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 任 人						
受 任 人						
<p>茲因與 間<u>性別歧視與性騷擾</u>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並有同意申訴條件、撤回等特別代理權。</p> <p>此致</p> <p>新 北 市 瑞 芳 地 政 事 務 所 人 事 室 (調 查 單 位)</p> <p>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受任人： (簽名或蓋章)</p> <p>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不受理通知書-致申訴人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函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君（申訴人）（地址：○○縣(市)/○鄉鎮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發文日期：○年○月○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

附件：

主旨：台端對○○○君提出之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申訴事件，本所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端○年○月○日申訴書（紀錄）辦理。

二、本申訴案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再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已於 年 月 日通知補正，再申訴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同一事件前經調查完畢，調查結果並已於 年 月 日函復台端。

性別歧視與性騷擾事件發生後已逾一年。

其他理由：

正本：○○○（申訴人）

副本：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新北市政府

（○○○機關首長戳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鄭力行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22

傳真：(02)89650420

電子信箱：ao4439@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1070246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據送貴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一案，本府錄案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所107年2月1日新北瑞地人字第1074041136號函辦理。
- 二、請依法將文件置放於公開顯著之場所，使其效力可及於所有人，以隨時獲取資訊，另如於網站公告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及措施（含申訴專線及信箱），亦應符合前開規則。

正本：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副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交換戳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李宇茜

人事室



1074041314

0

